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佳君（原名周佳洵）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周佳君自民國115年3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795,968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12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現打零工，平均每月收入約25,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聲請人之父母即訴外人周明輝、黃玉美之扶養費用各3,200元，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

01 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
02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
03 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
04 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6,227,937元，未逾12,000,000元，且
08 已於113年12月間向臺南市歸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
09 之調解，然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調解不成立
10 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
1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2 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
13 信用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第63頁至第65
14 頁、第77頁至第79頁、第97頁至第107頁）。從而，聲請人
15 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16 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
17 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打零工，平均每月收入約25,000元等語，業據
19 提出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5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
20 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
21 會局115年2月4日南市社助字第1150217522號函存卷可考
22 （見本院卷第215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
23 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5,000
24 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30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
31 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01 應屬可採。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02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03 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父母周○
04 ○、黃○○分別為39、44年生，周○○名下有房屋2筆、土
05 地5筆，財產總額約11,191,810元，112、113年各領有租賃
06 及權利金、利息所得共33,298元、32,646元，未領取任何津
07 貼或補助；黃○○名下無財產，113年領有利息、財交所得
08 共250,446元，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5,554
09 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周○○、黃○○戶籍謄本、本院依職權
10 查調之周○○、黃○○112、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1 調件明細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2日新北社助字第
12 150234027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2月11日保普生字
13 第11513007050號函在卷可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2日
14 新北社助字第1150234027號函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
15 第147頁至第165頁、第189頁至第190頁、第255頁至第257
16 頁），應認周○○名下有相當之資產及收入，並無受扶養之
17 必要，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周○○扶養費用3,200元，不可
18 採信；而黃○○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
19 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618元之生
20 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3位手足共同支出黃○○之生活費，
21 聲請人每月扶養黃○○之費用，應以3,266元為上限【計算
22 式：（18,618元－5,554元）÷4人＝3,266元】，聲請人自
23 陳每月支出黃○○之扶養費用未逾上開標準，自可採信；是
24 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1,818元【計算式：18,618元
25 ＋3,200元＝21,818元】。

26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12月間向臺南市歸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與
2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
28 乙節，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而債
29 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879,83
30 7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62,629
31 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1,414元、

01 台新銀行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628,315元、遠東國際商業
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53,103元、安泰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454,259元、遠
04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5,377元、滙豐
05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443,20
06 3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87,5
07 02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682,
08 298元，有上開債權人陳報狀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3頁至
09 第214頁、第217頁至第221頁、第233頁至第237頁、第243頁
10 至第250頁、第259頁至第273頁)，債務總額共計6,227,937
11 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未陳
12 報債權，均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計算)，故以聲請人每月
13 所得2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1,818元後，餘3,18
14 2元【計算式：25,000元－21,818元＝3,182元】，所需還款
15 期間約163年餘【6,227,937元÷3,182元÷12月】；又聲請人
16 名下並無財產，壽險部分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7 稱富邦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3,545元，有聲請人提出之
18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富邦人壽之保單資料附卷
19 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第251頁至第253頁)，經核尚不足
20 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全部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
21 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3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24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25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2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27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8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3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29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30 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31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

01 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3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下午5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蘇冠杰